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金交字第112426537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111年8月至112年3月份執行取締交通違規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車輛清冊1批(詳如清冊)。

依據：

- 一、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公告事項：

- 一、本批違規代保管計汽車1輛及機車3輛，請車輛所有人(或違規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金山分隊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乾華派出所領回，逾期未領車輛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程序，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二、車輛保管場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金山分隊：新北市金山區磺港路171號，聯絡電話(02)2498-6538。
-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乾華派出所：新北市石門區阿里荖14之1號，聯絡電話(02)2638-1274。

分局長蔣叔君

第1頁，共1頁

裝

訂

線